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菱緗
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　　張進豐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葉斯興

訴訟代理人　周嬿容律師

　　高奕驤律師

　　陳立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10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和解離婚。伊前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兩造於109年5月18日原審108年度重家上字第81號事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成立，被上訴人除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且作成109年度家上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（下稱調解筆錄）外，並於同日當場由兩造律師見證而簽訂協議書（下稱協議書）。

㈡依協議書第1條、第2條約定（下合稱協議書約定），被上訴人應於110年5月31日前購入不低於2,400萬元之土地，且於出售土地後，即應給付伊1,000萬元。伊於110年6月1日催告履行遭拒，被上訴人係故意以不作為之不正當行為，阻止約定之停止條件成就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被上訴人應履行1,000萬元之給付義務。爰依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

㈠協議書內容未記載於調解筆錄，可知兩造無以1,300萬元和解之合意。且協議書涉及非特定物之履行，亦未考慮伊無資力，須被迫背負高額貸款利息，可否於期限內找到土地等因素，屬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。

㈡上訴人於109年6月19日撕毀協議書，並傳簡訊向伊表示「滿意了！不要再找我麻煩」等語（下稱系爭簡訊內容），顯已拋棄協議書之權利，免除伊所負債務，或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不得再請求履行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兩造於成立調解之同日（109年5月18日），另於調解委員、兩造律師見證下簽立協議書，係經法律專業人士之陪同，確認協議書內容。審諸協議書約定，被上訴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出資購買土地，出售土地後再給付1,000萬元等詞以觀，堪認協議書為兩造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，內容未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，被上訴人應受該協議書之拘束。

㈡綜觀兩造於109年5月25日、同年月27日及31日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可見兩造當時相處情形較為和緩，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表達關心，及表示放下過去之事。上訴人嗣於同年6月19日撕毀協議書，並拍照傳送系爭簡訊內容予被上訴人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一般社會通念、客觀情事及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為探求，應認上訴人之撕毀行為，係不再依協議書行使權利，即向被上訴人表達拋棄權利及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且於達到被上訴人時，發生免除效力，自不得再執協議書為主張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依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00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。是債務免除，以債權人有免除債務

之意思為要件之一，且應由債務人就其債務因免除而消滅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亦明。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應從其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，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。

㈢協議書為兩造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，被上訴人應受該協議書之拘束；上訴人於109年6月19日撕毀協議書，並拍照傳送系爭簡訊內容予被上訴人等情，固經原審認定。惟上訴人一再主張：伊否認有為拋棄權利或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；況於系爭簡訊內容之前，伊表示「沒愛、沒溫暖、沒關心又沒錢；我怎麼活？電話又是不接」，乃因為跟被上訴人發生爭執，一氣之下撕毀協議書，不足以推知其有免除債務之意思等語，並以完整簡訊內容為據（分見一審卷57、76、78、107頁；原審卷89、200至201頁），是否全無足採？攸關系爭簡訊內容有無免除協議書債務之真意，自應予釐清判斷。原判決未為審認，復未說明上開主張何以不足採，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外，並有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㈣就上訴人有無免除被上訴人就協議書所負債務等事實，尚非明確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被上訴人就協議書約定所辯：協議書約定非屬附停止條件之約款，況伊無以不正當方法阻止條件成就之舉等情（分見一審卷112至113、150至151、178頁；原審卷26至27頁），亦影響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，宜協議兩造整理為爭點，俾就之進行充分攻防。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及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涵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